

2005 年 5 月

食 品 法 典 委 员 会



联合 国
粮 食 及 农 业 组 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8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5 年 7 月 4 日—9 日，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制定新标准和相关文本及停止工作的建议清单

1. 制订新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建议清单包含在表 1 中。请食典委决定是否开展承担各项工作，并决定哪个附属机构或其他机构应该承担工作。请食典委根据其战略框架及确定工作重点和建立附属机构的标准来审议这些建议。
2. 停止工作的建议清单包含在表 2 中。请食典委决定是否停止各项工作。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食典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网站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获取。

表 1：对于新工作的建议

负责的委员会	标准及相关文本	参考文件
食品法典委员会/ 食品标签规范委 员会	第 27 届 CAC 会议未作出决定：有机食品的生产、加工、 标签及销售准则的拟议修订草案	ALINORM 04/27/41, 第 102 段 ALINORM 04/27/9 ALINORM 04/27/22, 第 78 段
亚洲区域协调委 员会	非发酵豆制品标准的拟议草案 ¹	ALINORM 05/28/15, 第 114 段
食品中兽药残留 规范委员会	要求评价或再评价的优先兽药清单	ALINORM 05/28/31, 第 171 段 和附录 IX
食品进出口监督 和出证系统规范 委员会	在食品进出口监督和出证系统的背景下应用可追溯性/产品 追溯原则的拟议草案 ²	ALINORM 05/28/30, 第 98 段和 附录 IV
食品进出口监督 和出证系统规范 委员会	一般官方证书格式及制作、发放证书法典准则的拟议修订 草案 ³	ALINORM 05/28/30, 第 108 段 和附录 V
脂肪和油类规范 委员会	指定的植物油：中油酸葵花油 ⁴ 法典标准的拟议修正草案-加 速程序	ALINORM 05/28/17, 第 46 段
脂肪和油类规范 委员会	指定的植物油 ⁵ ：低亚麻酸大豆油、中油酸大豆油法典标准 的拟议修正草案-加速程序	ALINORM 05/28/17, 第 64 段和 附录
脂肪和油类规范 委员会	指定的植物油法典标准的拟议修正草案 ⁶ ； 修正未漂白棕榈油中总类胡萝卜素-加速程序	ALINORM 05/28/17, 第 67 段
鱼和渔产品规范 委员会	扇贝肉加工规范的拟议草案 ⁷	ALINORM 05/28/18, 第 114 段
总原则规范委员 会	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成员任期的拟议修正草案	ALINORM 05/28/33A, 第 111 段
农药残留规范委 员会	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农药残留联合会议评价和再 评价的优先化学品清单	ALINORM 05/28/24, 第 241 段 和附录 XIV
农药残留规范委 员会	最大残留限量制订程序的拟议修订草案	ALINORM 05/28/24, 第 200 段
食品添加剂和污 染物规范委员会	“食物添加剂类别名称和国际编码系统-CAC/ GL 36- 2003”的拟议修订草案 ⁸	ALINORM 05/28/12, 第 94 段和 附录 XIV

¹ 项目文件是本文件的附录 I² 项目文件是本文件的附录 II³ 项目文件是本文件的附录 III⁴ 项目文件是本文件的附录 IV⁵ 项目文件是本文件的附录 V⁶ 项目文件是本文件的附录 VI⁷ 到 2005 年 5 月 27 日尚未提交项目文件⁸ 项目文件是本文件的附录 VII

负责的委员会	标准及相关文本	参考文件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	针对预防和降低巴西果中黄曲霉毒素污染的额外措施，作为预防和降低树果中黄曲霉毒素污染生产规范附录的拟议草案 ⁹	ALINORM 05/28/12, 第 131 段 和附录 XX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	酸水解植物蛋白(HVPs) 和含有酸水解植物蛋白的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降低氯丙醇的生产规范拟议草案 ¹⁰	ALINORM 05/28/12, 第 183 段 和附录 XXVII
食品标签规范委员会	反式脂肪酸定义(修正预包装食品标签的通用标准和营养标签准则)的拟议草案 ¹¹ -加速程序	ALINORM 05/28/22, 第 96 段
新鲜水果蔬菜规范委员会	甜木薯法典标准的拟议修订草案 第 1 部分 - 产品定义和第 3 部分 – 尺寸的规定，包括由于修改第 1 部分和第 3 部分而引起的标准的相关部分 ¹² 相应修正，以满足其他种类适合人类消费的木薯	ALINORM 05/28/35, 第 91 – 94 段 附录 VIII

表 2：停止工作的建议

负责的委员会	标准及相关文本	参考文件
食品中兽药残留规范委员会	辛硫磷（牛组织和牛奶中）、头孢呋辛（牛奶中）、氯氰菊酯（羊组织中）和 α -氯氰菊酯（牛、羊组织和牛奶中）的草案和最大残留限量拟议草案	ALINORM 05/28/31, 第 93 段 和附录 VII
水果蔬菜加工制品规范委员会	酱油法典标准草案	ALINORM 05/28/27 第 85-85 段 <u>注：</u> 执委会第 55 届会议 ¹³ 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严格审查过程框架内审议该事。执委会的建议将提交给食典委第 28 届会议供最终决定。通函 CL2005/6-EXEC 正在被分发以征求法典成员和观察员关于需要在法典内对该产品进行标准化的观点以便有助于执委会对该事项的讨论。
总原则规范委员会	修改程序手册中“食品”的定义	ALINORM 05/28/33A, 第 97 段
食品标签规范委员会	有机食品的生产、加工、标签和销售准则的修正草案：附录 2-允许的物质的拟议修订草案：表 4（第 6 步）	ALINORM 05/28/22, 第 33 段

⁹项目文件是本文件的附录 VIII¹⁰项目文件是本文件的附录 IX¹¹没有项目文件，因为该项目是食典委对继续反式脂肪酸工作的直接要求的结果，与修改营养标签准则有关(ALINORM 03/41, 第 72 段)¹²项目文件是本文件的附录 X¹³ ALINORM 05/28/3, 第 53 – 56 段

项目文件:
非发酵豆制品标准的拟议草案
由中国准备

1. 所建议的标准的目的和范围

制定非发酵豆制品的法典商品标准。该标准不适用于发酵豆制品。

本标准中的非发酵豆制品可以分为四种：豆腐、豆干（bean curd）、干豆腐丝和豆浆。每种类型包括多种具有不同的口味和外形的产品。所有这些产品的主要成分是植物蛋白。加工过程不包括发酵。

2. 关联性和及时性

近些年，非发酵豆制品的国际贸易量一直在增加，贸易的地区一直在扩大。到今年，据我们估计，国际贸易接近10000吨。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促进国家间公平贸易，以及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认识这种具有丰富来源的好产品，现在制定该标准是必要的，也正是恰当的时候。

3. 所涵盖的主要方面

该标准所涵盖的主要内容将包括定义、配料、制造过程和方法、产品类型、主要质量指标、卫生、重量及测量、所允许的添加剂和污染物、标签、产品的分析和采样方法。

4. 对照确定工作优先的标准进行评估

该标准的建议符合确定工作优先的标准。理由如下：

- a) 在中国的年产量和消费量超过40万吨。日本、韩国及其他国家的消费者也消费数千吨。去年，中国和日本间的贸易量不少于5000吨。此外，贸易量以大于30%的速度迅速增长。
- b) 关于非发酵豆制品的立法和标准在国家间是各种各样的。国家间关于产品质量的卫生和其他指标是不同的。这些阻碍了贸易的增长并可能对消费者造成伤害。
- c) 中国市场正在以大于20%的速度增长。且在更发达地区人们的消费量明显超过欠发达地区。同时，其原料大豆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有种植，且市场潜力巨大。随着人们越来越关注植物蛋白和经济发展，市场将迅速增长。

5. 与法典战略目标的关联性

该建议与法典战略目标中的目标4, 6有紧密的关系。

- a) 随着技术的迅速发展，食品冷链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使非发酵豆制品的销售量增长迅速。该建议显示了“对食品部门的新问题、关注和发展的有效和迅速地作出反应”的能力。
- b) 考虑到非发酵豆制品标准的差异，该建议将消除这些差异对于国际贸易的影响，并减少技术法规对于国际贸易的负面影响。大豆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有种植，如果该建议被批准，所起草的法典标准将随着贸易增长用于许多国家。

6. 关于该建议与其他现有法典文件之间关系的信息

无。

7. 明确对专家科学建议的要求和其可获得性

无。

8. 明确是否需要来自外部机构对此标准的技术支持，以便事先计划

无。

9. 完成此新工作的建议期限，包括开始日期、在第5步采用的建议日期，及被食典委批准的建议日期；制订一项标准的时间框架通常不应超过5年。

开始日期：该建议在亚洲区域协调委员会第14届会议（2004年3月，韩国，济洲）上被亚洲区域的成员所接受，并将送交执委会第56届会议供严格审查。如果其在此次会议被通过并被食典委第28届会议批准为一项新工作，该工作将立即开始，且标准的拟议草案能在亚洲区域协调委员会第15届会议上讨论（2006年9月）。

在第5步采纳：2007年7月食品法典委员会第30届会议。

标准草案的最后确定：2008年由一个合适的委员会最后确定。

完成日期：如果能够取得共识，2008年或2009年食品法典委员会将在第8步批准。

项目文件

在食品进出口监督和出证系统的背景下应用可追溯性/产品追溯的原则的拟议草案

文件准备者：食品进出口监督和出证系统规范委员会第13届会议，2004年12月6日-10日，
澳大利亚墨尔本

1. 所建议的标准的目的和范围¹⁴

所建议的工作将涵盖与官方的食品监督和出证系统相关的可追溯性/产品追溯的应用原则。

2. 关联性和及时性

所建议的工作直接与CCFICS的职责范围有关，也就是：

- c) 为食品进出口监督和出证系统制订原则和准则，着眼于协调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公正的贸易行为，并推动食品的国际贸易；
- d) 制订出口和进口国主管当局应用措施的原则和准则，以便必要时提供食品符合要求的保证，特别是法定的健康要求。

食典委第 27 届会议采用了总原则规范委员会所建议的关于可追溯性/产品追溯的定义，并要求 CCFICS 提交一份关于将应用可追溯性/产品追溯的原则作为优先事项的新工作的建议¹⁵。

3. 所涵盖的主要方面

与食品监督和出证系统内可追溯性/产品追溯有关的原则且能够考虑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其他工作。

4. 对照确定工作优先的标准进行评估

该建议工作可以有助于协调国家的可追溯性/产品追溯，并减少对于国际贸易的潜在阻碍。

所建议的新工作与第 13 版法典程序手册中所陈述的确定新工作的标准中的标准(a), (b)和 (d) 特别有关。

- (a) 从健康和对付欺诈行为角度出发的消费者保护；
- (b) 各国法律的多样性及其对国际贸易已经或可能造成的障碍。
- (c) 该领域内其他国际组织已经开展此工作。

5. 关于该建议与其他现有法典文件之间关系的信息

由瑞士领导的以前的工作组提供了关于现有的 CCFICS 文本和可追溯性/产品追溯概念之间关系的详细的评估。该分析在 CCFICS 第 11 届会议上提交给了 CCFICS (CX/FICS 02/11/7)。该分析发现现有的 CCFICS 文本没有充分涵盖可追溯性/产品追溯的原则。

新工作将考虑与可追溯性/产品追溯有关的在规范委员会和政府间特设工作组内的其他工作以及当前和将来的区域研讨会或工作会。

食典委第 27 届会议（2004 年 7 月）采用了由总原则规范委员会所准备的可追溯性/产品追溯的定义。所建议的工作将与所采用的定义及制订该定义期间所确定的相关的考虑事项相一致¹⁶。

¹⁴为本文件目的，“标准”一词的含义包括食典委拟提交政府接受的任何建议。

¹⁵ ALINORM 04/27/41, 第 20 段

6. 明确对专家科学建议的要求和其可获得性

无。

7. 明确是否需要来自外部机构对此标准的技术支持，以便事先计划

无。

8. 完成此新工作的建议期限，（包括开始日期、在第5步采用的建议日期，及被食典委采用的建议日期；制订一项标准的时间框架通常不应超过5年）。

作为对食典委要求的响应，此新工作将在 2005 年食典委会议之后开始。此新工作正式批准后，可由一个工作组制订一套原则草案，可以在 2005 年 8 月在第 3 步被分发。

工作领导：由澳大利亚与来自阿根廷和挪威的副主席。

附件 III**项目文件****一般官方证书格式及制作发放证书法典准则的拟议修订草案(CAC/GL 38-2001)**

文件准备者：食品进出口监督和出证系统第 13 届会议（2004 年 12 月 6-10 日，澳大利亚，墨尔本）

1. 所建议的标准的目的和范围¹⁷

修改现有的一般官方证书格式及制作发放证书法典准则(CAC/GL 38-2001)，以包括更新现有的指导及扩大和/或澄清准则的某些部分。

2. 关联性和及时性

CAC/GL 38-2001 打算给各国提供关于发放出口证书以保护消费者健康和确保公平的食品贸易的指导。现有的指导是比较说教性的，且不能提供各国所需要的灵活性以满足发放出口证书的各国的不同的需要。该准则的修改希望提供更加合适的原则和指导。

此外，所建议的工作旨在帮助各国解决所出现的证书问题，包括例如：

- 处理也许超出了某些出口国出证当局权限的出口证书要求；
- 处理也许是重复的或多余的出口证书要求；
- 对于类似的证明要求需要提出所推荐的共同证明语言，以简化和协调该系统。

3. 所涵盖的主要方面

1. 修改准则以使它们更加适合和灵活。

2. 修订准则以：

- o 澄清出口证书应由主管当局何时发放，以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并确保公平的贸易行为，或何时由贸易实体提供证明更合适；
- o 涵盖国家立法没有批准进口国所要求的特殊的证明时的情况以及进出口国一定水平的灵活性也许是解决与这些问题相关的困难所必要的情况；
- o 指出何时证书可以被认为是多余的；
- o 澄清关于一个出口证明应用于运输多批同样的产品的准则，倘若进口国所要求的信息仍在传达之中；
- o 澄清准则以指明对于有产权的信息的要求应与官方证明的需要直接有关，而且，如果要求这样的信息，将使用保护此类信息的合适方法；
- o 认识到对于类似的证明需要应该有协调的证明内容，以防止误解和过失；为共同类型的证书制定具体的证明示例。

所建议的修改准则的新工作意识到，CCFICS 已经推荐食典委采用对于现有准则的附件包含对于电子证书的原则。本新工作建议不应该耽搁采用这些原则。这些原则如果被食典委采用将纳入对于准则的修改。

4. 对照确定工作优先的标准进行评估

该新工作的建议与可应用于一般事项的下列标准相一致：

- a) 从健康和对付欺诈行为角度出发的消费者保护；

¹⁷为本文件目的，“标准”一词的含义包括食典委拟提交政府接受的任何建议。

b) 各国法律的多样性及其对国际贸易已经或可能造成的障碍。

5. 与法典战略目标的关联性

该新工作建议与以下陈述相一致：

a) 促进合理的管理框架。

在这一点上，该建议将给政府提供指导，澄清与上述(3)中所陈述的发放出口证书相关的几点。

6. 关于该建议与其他现有法典文件之间关系的信息

该建议涉及修改一般官方证书格式及制作发放证书法典准则 (CAC/GL 38-2001)。

7. 明确对专家科学建议的要求和其可获得性

无。

8. 明确是否需要来自外部机构对此标准的技术支持，以便事先计划

无。

9. 完成此新工作的建议期限，（包括开始日期、在第5步采用的建议日期，及被食典委采用的建议日期；制订一项标准的时间框架通常不应超过5年）。

如果食典委在其第 28 届会议（2005 年）同意，对于一般官方证书格式及制作发放证书法典准则的最初修改稿将提交给 CCFICS 供在其第 14 届会议（2005 年）上在第 3 步审议。预期该工作能在 5 年的时间框架内完成。该工作将由美国牵头。

附件 IV**项目文件****指定的植物油：中油酸葵花油的法典标准的拟议修正草案**

文件准备者：美国

1. 所建议的对标准修正的目的和范围

修正指定的植物油：中油酸葵花油标准以增加某些成分因子的范围，包括某些脂肪酸成分、化学和物理特性、去甲基固醇和生育酚水平。

2. 关联性和及时性

在 2003 年脂肪和油类规范委员会(CCFO)第 18 届会议上，委员会推进了所建议的中油酸葵花油标准，供食典委在第 5 步/8 步采纳，2003 年食典委在其第 26 届会议上采纳了该标准。在 CCFO 第 18 届会议讨论期间，美国认为标准中表 1-4 内某些成份的范围都过于严格。因此，美国答应负责承担额外的工作，现已完成了工作并将额外的成分数据提交给 2005 年 2 月的 CCFO 第 19 届会议。CCFO 第 19 届会议同意建议将该修正作为食典委的新工作。信息摘要于 CX/FO 05/19/5 的附件 III。

3. 所涵盖的主要方面

对于指定的植物油标准中中油酸葵花油当前值所建议的改变包括如下几点：特别是对于表 1，美国建议如下数值：

表 1 (脂肪酸组成)

C14:0	0.4-0.8
C16:1	ND-0.12
C18:3	ND-0.1
C24:0	0.2-0.4

表 2 (化学及物理特性)

相对密度, X=20°C,	0.905-0.914
---------------	-------------

表 3 (去甲基固醇水平)

菜油固醇 Campesterol	8.2-9.6
豆固醇 Stigmasterol	8.5-12.5
β-谷甾醇 Beta-sitosterol	56-65
δ-5-燕麦固醇 Delta-5-avenasterol	0.8-5.8
δ-7-豆固醇 Delta-7-stigmasterol	7.7-10.7
δ-7-后固醇 Delta-7-aenasterol	4.3-5.1
其它	1.0-5.8
总固醇 (mg/kg)	3763-4825

表 4 (生育酚和三烯生育酚水平)

α-生育酚 Alphatocopherol	481-1073
β-生育酚 Beta-tocopherol	19-59
γ-生育酚 Gamma-tocopherol	2.3-24
δ-生育酚 Delta-tocopherol	ND-3.2
总量 (mg/kg)	502-1159

4. 对照确定工作优先的标准进行评估

对商品适用的标准

(a) 从健康和对付欺诈行为角度出发的消费者保护。

指定的植物油标准中的现有条款提供了从健康和对付欺诈行为角度出发的消费者保护。标准中的修正值旨在反映这种油的精确的化学特性，因而有助于从对付欺诈行为角度出发的消费者保护。

(b) 个别国家的商品生产数量和消费量以及国家之间的贸易额和贸易方式

CX/FO 05/19/5 的附件 III 的表 5 提供了一个关于中油酸葵花的面积/生产/压榨/出口的估计公吨数。

(c) 各国法律的多样性及其对国际贸易已经或可能造成的障碍。

制订指定的植物油的标准以对各国法律的多样性及其对国际贸易已经或可能造成的障碍做出反应。

(d) 国际的或区域的市场潜力

增加食品成分的范围将增加销售这些中油酸葵花油的潜力。

(e) 对商品标准化的顺应性

此新工作对标准化是顺应的，因为它是对于现有标准的修正。

(f) 现有的或拟议的通用标准可涵盖消费者保护和贸易问题的主要范围

指定的植物油标准中的规定已经涵盖了主要的消费者保护和贸易问题。

(g) 需要另立标准以注明未加工、半加工或加工的商品的数量

该项与该建议无关。

(h) 该领域内其他国际组织已经开展此工作。

没有其他的国际标准涉及中油酸葵花油。

5. 与法典战略目标的关联性

与法典战略目标的关联性是通过制定准确的范围保护消费者，以便消费者能得到他们做出知晓选择所需要的信息，并保证公平的贸易。

6. 关于该建议与其他现有法典文件之间关系的信息

该建议是对于现有的法典标准的修正。

7. 明确对专家科学建议的要求和其可获得性

来自外部机构的专家科学建议不是必要的。

8. 明确是否需要来自外部机构对此标准的技术支持，以便事先计划

来自外部机构对此标准的技术支持不是必要的。

9. 完成此新工作的建议期限，包括开始日期、在第5步采用的建议日期，及被食典委采用的建议日期。

应用加速法典程序，修正可以在 2007 年年中完成。

开始日期：在 2005 年 7 月食典委批准为新工作后，2005 年 8 月将分发一份通函，在 2007 年 2 月 CCFO 第 20 届会议上在第 4 步予以讨论。

完成日期：2007 年 7 月在食典委第 30 届会议上通过。

项目文件

指定植物油的法典标准的拟议修正草案:

低亚麻酸大豆油

中油酸大豆油

文件准备者: 美国

1. 所建议的标准修正的目的及范围:

所建议的指定植物油标准修正的目的和范围是制定两个新的大豆油标准，即低亚麻酸大豆油和中油酸大豆油。

2. 关联性和及时性:

2005年2月，脂肪和油类规范委员会(CCFO)第19届会议同意制定这些标准。2006年1月，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对于反式脂肪酸的标签要求将生效。由于食品标签要求的迫近，工业部门生产出了两种新的大豆油，即低亚麻酸大豆油和中油酸大豆油。改变这些油可以减少或消除对氢化的需要，而氢化作用可以导致形成反式脂肪异构体。这两个新的建议修正是针对通过减少氢化的需要来保护消费者健康。

3. 所涵盖的主要方面:

所涵盖的主要方面包括：指定的植物油标准中有关低亚麻酸和中油酸大豆油的相应建议值，即下面表中所列的脂肪酸组成、化学和物理特性、去甲基固醇水平、生育酚和三烯生育酚水平：

表 1: 脂肪酸组成

脂肪酸	低亚麻酸大豆油	中油酸大豆油
C6:0	ND	ND
C8:0	ND	ND
C10:0	ND	ND
C12:0	ND-0.1	ND-0.1
C14:0	ND-0.2	ND-0.2
C16:0	8.0-13.5	5.0-13.5
C16:1	ND-0.2	ND-0.2
C17:0	ND-0.1	ND-0.1
C17:1	ND-0.1	ND-0.1
C18:0	2.0-5.4	2.0-5.4
C18:1	22-33	45-70
C18:2	48-60	15-40
C18:3	0.5-4.4	0.5-4.4
C20:1	ND-0.5	ND-0.5
C20:2	ND-0.1	ND-0.1
C22:0	ND-0.7	ND-0.7
C22:1	ND-0.3	ND-0.3

C22:2	ND	ND
C24:0	ND-0.5	ND-0.5
C24:1	ND	ND

表 2: 化学及物理特性		
特性	低亚麻酸大豆油	中油酸大豆油
相对密度	0.919-0.922	0.914-0.919
折射率	1.465-1.470	1.462-1.465
皂价	186-198	184-190
碘价	112-135	88-120
不能皂化的	≤15	≤15

表 3: 粗低亚麻酸和中油酸大豆油可信样品中去甲基固醇含量, 以占总固醇的百分数计		
固醇	低亚麻酸大豆油	中油酸大豆油
胆固醇 Cholesterol	0.2-0.5	0.2-0.4
菜子甾醇 Brassicasterol	ND-0.24	ND-0.2
豆固醇 Stigmasterol	19.6-20.4	20.0-25.2
菜油固醇 Campesterol	22.4-25.7	22.2-24.1
β-谷甾醇 Beta-sitosterol	47.5-51.8	44.1-45.4
δ-5-燕麦固醇 Delta-5-avenasterol	0.6-1.6	1.8-2.0
δ-7-豆固醇 Delta-7-stigmasterol	0.3-1.9	1.3-1.9
δ-7-后固醇 Delta-7-aenasterol	0.2-1.1	03.-0.5
其它	2.2-5.8	2.2-3.8
总数(毫克/公斤)	1967-2997	1569-2568

表 4: 生育酚 - 低亚麻酸和中油酸大豆油可信样品中生育酚和生育三烯酚水平 (MG/KG)		
酚醇/三烯甘油酯	低亚麻酸大豆油	中油酸大豆油
α-生育酚 Alphatocopherol	84-138	139-168
β-生育酚 Beta-tocopherol	ND-30	ND-30
γ-生育酚 Gamma-tocopherol	356-424	271-324
δ-生育酚 Delta-tocopherol	262-392	266-303
α-生育三烯酚 Alpha-tocotrienol	ND-45	ND-45
γ-生育三烯酚 Gamma-tocotrienol	ND-85	ND-85
δ-生育三烯酚 Delta-tocotrienol	ND	ND
总量 (MG/KG)	740-945	676-778

4. 对照确定工作优先的标准进行评估

对商品可适用的标准:

(a) 从健康和对付欺诈行为角度出发的消费者保护。

指定的植物油标准中的现有条款提供了**从健康和对付欺诈行为角度出发的消费者保护**。对低亚麻酸和中油酸大豆油标准中数值的修改旨在反映这些油正确的化学特性，从而通过减少氢化的需要来促进大豆油消费者的全面健康。

(b) 个别国家的商品生产数量和消费量以及国家之间的贸易额和贸易方式

2005年，引入了低亚麻酸大豆品种。引入这些品种是为了减少为稳定香味而氢化大豆油的需要，特别是针对反式脂肪问题。预计到2007-2008年，低亚麻酸大豆可以向市场提供20-30亿磅大豆油。

中油酸大豆品种现在处于发展过程，计划于 2007-2008 年时间框架内引入。预计这一市场特性将被用于商品品种，并且到 2001 年将可能提供 40-50 亿磅豆油。然而，一旦中油酸大豆商品化后，市场将可能迅速加快中油酸大豆油的发展。

(c) 各国法律的多样性及其对国际贸易已经或可能造成的障碍。

制定指定的植物油标准是为了回应各国法律的多样性及其对国际贸易已经或可能造成的障碍。反式脂肪问题对于消费者健康具有全球性影响，特别是考虑到 2006 年 1 月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即将生效的标签规定。如不修订低亚麻酸和中油酸大豆油标准，将对大豆油贸易带来负面影响，因为消费者需要不含反式脂肪的油。

(d) 国际的或区域的市场潜力

所建议的低亚麻酸和中油酸大豆油的成分标准将增加这两种油的市场潜力，因为增加了稳定性和减少或消除了导致反式脂肪异构体产生的氢化的需要。

(e) 对商品标准化的顺应性

所建议的低亚麻酸和中油酸大豆油标准对标准化是顺应的，因为它们是对现存标准的修正。

(f) 现有的或拟议的通用标准可涵盖消费者保护和贸易问题的主要范围

指定的植物油标准中的条款已经涵盖了主要的消费者保护和贸易问题。

(g) 需要另立标准以注明未加工、半加工或加工的商品的数量

这一项与这份提议无关。

(h) 该领域内已经被其他国际组织承担的工作

没有其他国际标准涵盖这两种油中任何一种。

5. 与法典战略目标的关联性:

指定植物油的标准的法典战略目标是使油的范围准确，并可为消费者获得，从而使消费者可以根据信息做出选择，并通过传递这一信息来保证公平贸易。

6. 关于该建议与其他现有法典文件之间关系的信息

这份建议是对现有食品法典标准的修正。

7. 明确对专家科学建议的要求和其可获得性:

不需要来自外部机构的专家科学建议。

8. 明确是否需要来自外部机构对此标准的技术支持，以便事先计划:

不需要来自外部机构对此标准的技术支持。

9. 完成此新工作的建议期限，包括开始日期、在第5步通过的建议日期,及被食品法典委员会大会通过的建议日期:

应用法典加速程序，此标准修正可于2007年年中完成。

开始日期: 在 2005 年 7 月食品法典委员会批准为新工作后，于 2005 年 8 月发送一份通函；2007 年 2 月，在脂肪和油类规范委员会(CCFO)第 20 届会议上在第 4 步讨论。

完成日期: 2007 年 7 月，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30 届大会上通过。

项目文件

指定的植物油标准的拟议修正草案；

对未漂白棕榈油中总类胡萝卜素的修正，由印尼准备

1. 标准的目的和范围

按指定的植物油标准附录2.6部分中所陈述的,修正未漂白棕榈油中总类胡萝卜素水平的建议。

2. 关联性和及时性

所建议的工作与CCFO的职责范围制订植物来源的脂肪和油的世界标准直接相关。该建议为CCFO第19届会议所同意(Alinorm 05/28/17 第67段)。

3. 所涵盖的主要方面

建议将指定的植物油标准附录中未漂白棕榈油的总类胡萝卜素最低水平从500-2000 mg/kg修正到400-2000 mg/kg。

此次修改该水平的原因是基于棕榈油贸易的实际情况。2004年，棕榈油出口商经历了贸易障碍，主要是从印尼出口到某些进口国，这些国家规定总类胡萝卜素的最小含量为500 mg/kg，可能是基于指定的植物油法典标准。这个特别规定已经造成了问题，因为许多真正的棕榈油批次不能满足这个要求。在该领域，发现许多取自棕榈油制造厂的样本中总类胡萝卜素含量在400 mg/kg 和350 mg/kg左右。因此，有必要考虑修正标准，以反映所有棕榈油生产国的实际情况。

4. 对照确定工作优先的标准进行评估

所建议的工作能有助于协调各国的要求和缩小对于国际贸易的潜在障碍。该建议也与下面的一些原则相一致：

(a) 从健康和对付欺诈行为角度出发的消费者保护。

指定的植物油标准中已有的规定提供了从健康和对付欺诈行为角度出发的消费者保护。修正未漂白的棕榈油标准中总类胡萝卜素水平的数值旨在反映这种油的准确的化学特性，因而有助于从对付欺诈行为出发的消费者保护。

(b) 个别国家的商品生产数量和消费量以及国家之间的贸易额和贸易方式

2004 年，印尼生产了大概 1200 万吨棕榈油且已经出口了大约 650 万吨该产品。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澳洲的许多国家都进口棕榈油，2004 年的进口总量超过 2200 万吨。

(c) 各国法律的多样性及其对国际贸易已经或可能造成的障碍。

棕榈油含有类胡萝卜素，通常以 β -胡萝卜素表示。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印尼开展的调查显示总类胡萝卜素含量（以 β -胡萝卜素表示）在 350 mg/kg 到 750 mg/kg 范围内波动。在食典委指定的植物油标准附录中指定棕榈油中总类胡萝卜素含量应为 500 到 2000 mg/kg。文件中也提及该附录不打算供政府使用。

一般说来，用于贸易的棕榈油规格不包括类胡萝卜素含量。通常的棕榈油标准仅规定游离脂肪酸含量、水分含量和杂质。

许多国家有应用于该产品的特定定义或法规，且该产品的每个出口国和进口国均有关于该产品不同的国家法规。

某个国家可能采用总类胡萝卜素含量作为区分粗棕榈油和其精制产品的一个规格指标。所设定的下限是符合当前法典标准水平的 500 mg/kg。

这样的限制已经造成了贸易中的问题，因为许多棕榈油的生产者不能满足这样的要求。这可能导致贸易中的非关税壁垒。

为了避免贸易中的该问题，首先，总类胡萝卜素的水平需要修正到一个可以普遍接受的水平。

(d) 国际的或区域的市场潜力

棕榈油具有悠久的国际大量贸易的历史，且被广泛使用。

(e) 对商品标准化的顺应性

所建议的修正对于标准化是顺应的，因为它是对于现有标准的修正。

(f) 现有的或拟议的通用标准可涵盖消费者保护和贸易问题的主要范围

指定的植物油标准中的规定已经涵盖了主要的消费者保护问题。然而，存在关于总类胡萝卜素最低含量的规定所导致的未漂白棕榈油贸易的问题，且所建议的修正旨在解决该问题。

(g) 需要另立标准以注明未加工、半加工或加工的商品的数量

该项与该建议是不相关的。

(h) 该领域内已经被其他国际组织承担的工作

没有其它的国际标准涵盖棕榈油的这方面内容。

5. 与法典战略目标的关联性

该建议与目标4相一致，即提高食品部门对新问题、关注和发展做出有效和迅速反应的能力。该建议也针对与有关可预见的食源性疾病的出现或增长相关的日益增长的国际关注。

6. 关于建议与其他现有法典文件之间关系的信息

无。

7. 明确对专家科学建议的要求和其可获得性

无。

8. 明确是否需要来自外部机构对此标准的技术支持，以便事先计划

无。

9. 完成此新工作的建议期限，包括开始日期、在第5步采用的建议日期，及被食典委采用的建议日期

如果食典委同意，所建议的修正可以提交给 CCFO 第 20 届会议（2007 年 2 月）讨论。如果取得一致意见，在 2007 年 7 月食典委第 30 届会议时，可以用加速程序在第 5 步通过。

附件 VII**项目文件****“食物添加剂类别名称和国际编码系统”的拟议修订草案(CAC/GL 36-1989, rev. 6. 2001)**

文件准备者：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

1. 所建议的标准的目的和范围

食物添加剂类别名称和国际编码系统(INS)于 1989 年首次被食典委采用，目的是提供一个一致同意的国际编码系统以识别配料清单中的食品添加剂，以此替代声称中常常是冗长并有复杂化学结构的具体名称。

2. 关联性和及时性

INS 自引入以来运行良好，且具有编码的新添加剂已逐步包括在内。然而，其第 2 部分，功能类别、定义和技术功能表，没有被更新且现在缺乏某些功能类别，增加这些功能类别对于完成正在由 CCFAC 制定的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来说是重要的。另外，由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所公布的评价中用于描述功能用途的许多术语与 INS 所使用的术语不相符，协调这些术语需要修正 INS。

3. 所涵盖的主要方面

第 2 部分功能类别、定义和技术功能表将被修改和更新。在新的功能类别加入表 2 后，所列出的每种食品添加剂的技术功能将需要更新，且所包含的食品添加剂清单将被审查是否完全。

4. 对照确定工作优先的标准进行评估

该建议与下列确定工作优先的标准相一致。

(a) 从健康和对付欺诈行为角度出发的消费者保护。（恰当的描述销售给消费者的食品的标签）

(b) 各国法律的多样性及其对国际贸易已经或可能造成的障碍。（更新 INS 使其适合于国际贸易是重要的。）

5. 与法典战略目标的关联性

该建议与 2003-2007 战略框架的战略眼光陈述是一致的。

6. 关于该建议与其他现有法典文件之间关系的信息

在制订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期间，已经发现许多与国际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相关的 INS 功能类别不是缺少就是描述不适当。

7. 明确对专家科学建议的要求和其可获得性

所建议的工作和 CCFAC 决定(ALINORM 04/27/12, 第 106 段) 已经建议给 JECFA，要求 JECFA 使用 INS 功能分类和亚类名称以描述在规格专著中的功能用途。如果在 INS 目录中没有合适的术语，应将问题提给 CCFAC。在该新工作中预计不需要专家科学建议。

8. 明确是否需要来自外部机构对此标准的技术支持，以便事先计划

预计不需要外部支持。

9. 完成此新工作的建议期限，包括开始日期、在第 5 步采用的建议日期，及被食典委采用的建议日期

如果在 2005 年食典委批准进行该新工作的建议，则食品添加剂类别名称和国际编码系统(INS)拟议修订草案可在 CCFAC 第 38 届会议审议并进展到第 5 步，可能需要一个额外的 CCFAC 会议以完成修改，供下一次食典委会议在第 8 步通过。

项目文件

针对阐述预防和降低巴西果中黄曲霉毒素污染的额外措施，作为预防和降低树果中黄曲霉毒素污染生产规范草案附录的拟议草案

文件准备者：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

1. 所建议的标准的目的和范围

预防和降低树果中黄曲霉毒素污染生产规范草案提供了对控制和管理树果中黄曲霉毒素污染的统一的指导。与巴西果采集和加工相关的非常特殊的条件需要一套特殊的额外措施以预防和降低巴西果中黄曲霉毒素。CCFAC 第 37 届会议同意，包含这些额外的措施作为“预防和降低树果中黄曲霉毒素污染生产规范”草案的一个附录是合适的。

2. 关联性和及时性

可以采取措施预防和降低巴西果中黄曲霉毒素的存在。黄曲霉毒素对于人类健康是一个危害。在“预防和降低树果中黄曲霉毒素污染生产规范”中有一个单独的附录是必须的，以便能够考虑与巴西果采集和加工相关的非常特殊的条件。这将显著改善该规范对预防巴西果中黄曲霉毒素存在的有效性。

3. 所涵盖的主要方面

附录将涵盖特殊用于巴西果的额外措施，以预防涵盖生产链中所有阶段（采集、贮藏、运输、加工和销售巴西果）的黄曲霉毒素污染。

4. 对照确定工作优先的标准进行评估

该建议与下列确定工作优先的标准相一致。

(a) 从健康和对付欺诈行为角度出发的消费者保护。（将消费者来自于巴西果的黄曲霉毒素膳食暴露减少到最小）

5. 与法典战略目标的关联性

该建议与 2003-2007 战略框架的战略眼光陈述相一致。

6. 关于该建议与其他现有法典文件之间关系的信息

该新工作由 CCFAC 在其第 37 届会议上所建议，作为“预防和降低树果中黄曲霉毒素污染生产规范”草案的一个附录。

7. 明确对专家科学建议的要求和其可获得性

信息可获得

*预防和降低树果中黄曲霉毒素污染生产规范拟议草案(ALINORM 04/27/12 – APP XX)及巴西和委内瑞拉所提交的意见(CX/FAC 05/37/21)

*关于巴西果中黄曲霉毒素污染的讨论稿(CX/FAC 05/37/24)和所提交的意见(CX/FAC 05/37/24 ADD1, CRD 17 来自巴西的意见)

8. 明确是否需要来自外部机构对此标准的技术支持，以便事先计划

预期不需要外部支持。

9. 完成此新工作的建议期限，包括开始日期、在第 5 步采用的建议日期，及被食典委采用的建议日期

如果在 2005 年食典委批准进行该新工作的建议，则所建议的附录将被分发供 CCFAC 第 38 届会议在第 3 步审议，以进展到在随后的食典委会议上由食典委在 5/8 步通过。

项目文件

酸水解植物蛋白(*acid-HVP*) 和在含有酸水解植物蛋白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降低氯丙醇的生产规范拟议草案

文件准备者：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

1. 标准的目的和范围

制订降低 acid-HVP 和含有 acid-HVP 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降低氯丙醇的生产规范草案，意在降低所生产的 acid-HVP 和含有 acid-HVP 的产品中氯丙醇的浓度，如 3-氯丙醇（3-MCPD）。生产规范的第 1 稿将由英国起草，并与其他成员国磋商。

2. 关联性和及时性

在生产 acid-HVP 的过程中可以控制的条件，例如 pH、温度和中和过程，会影响终产品中 3-MCPD 和其他氯丙醇的浓度。生产规范将提供一个降低加工污染物氯丙醇浓度的方法，氯丙醇是人类健康的一个危害。它将推进在以前的讨论稿中包含的关于氯丙醇的信息。

3. 所涵盖的主要方面

生产规范草案将涵盖在 acid-HVP 和含有 acid-HVP 的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控制的参数以及采用这些参数的条件。此外，它将含有支持性的科学信息以证明通过采用生产规范中的建议可实现 3-MCPD 浓度的降低。

4. 对照确定工作优先的标准进行评估

该建议与下列确定工作优先的标准相一致：

(a) 从健康和对付欺诈行为角度出发的消费者保护。（通过降低消费者来自 acid-HVP 和相关产品的氯丙醇膳食暴露）

5. 与法典战略目标的关联性

该建议与 2003-2007 战略框架的眼光陈述相一致。

6. 关于该建议与其他现有法典文件之间关系的信息

该新工作在氯丙醇讨论稿(CX/FAC 05/37/25)中建议的。

7. 明确对专家科学建议的要求和其可获得性

第 37 届 CCFAC 会议建议要求 JECFA 开展一个包括所有来源的暴露评估。

8. 明确是否需要来自外部机构对此标准的技术支持，以便事先计划

不需要。

9. 完成此新工作的建议期限，包括开始日期、在第 5 步采用的建议日期，及被食典委采用的建议日期；制订一项标准的时间框架通常不应超过 5 年。

如果在 2005 年食典委批准进行该新工作的建议，则生产规范草案将被分发供 CCFAC 第 38 届会议在第 3 步审议。计划 2007 年进展到第 5 步，可能需要一个额外的 CCFAC 会议以完成修改，供随后的食典委员会在第 8 步通过。

项目文件

甜木薯法典标准的拟议修订草案

甜木薯法典标准的第 1 部分-产品定义和第 3 部分-关于尺寸的规定

由新鲜水果蔬菜规范委员会第 12 届会议准备

1. 标准的目的和范围:

该请求的目的是修改“甜木薯”的定义（第 1 部分）以及尺寸规格（第 3 部分）。

2. 关联性和及时性:

(i) 确定直接食用的甜木薯的氢氰酸(HCN)水平

斐济人和汤加人多年以来一直将种植在他们各自岛屿上的木薯品种作为他们的主食之一而食用。这些木薯 R 经过最小限度的制备过程，通常是煮或烘焙。这些木薯品种中的氢氰酸水平在鲜木薯中范围在 10 – 220 mg/kg 之间（参考附件 1 表 1）。在这两个岛屿上都没有记录与食用这些木薯品种有关的不良健康作用。

随着斐济和汤加主要向新西兰、澳大利亚和美国移民的增加，在过去的 30 年间出口去皮的生的冷冻木薯已经增长，使得木薯成为一种主要的出口商品。尽管出口的数量和价值（参考附件 2 中的表 2）与发达国家所出口的食品相比也许并不重要，但是出口的数量补充了生活在海外的斐济和汤加人的食品供应，且外汇收入显著地促进了当地岛屿的经济和成了小农场所有者的收入来源。

甜木薯法典标准在 2003 年批准¹⁸。随后，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局(FSANZ)于 2004 年 5 月通过了一项新的与法典标准相一致的木薯标准。FSANZ 标准将甜木薯以外的木薯品种分类在“禁止和限制的植物和真菌，表 1”。表 1 中的植物一定不能有意地加入食品或作为食品而销售。如果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执行他们的木薯新标准，斐济和汤加的木薯出口可能会受到危害。

注意到由于缺少定量的毒理学和流行病学信息，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不能确定摄入氢氰酸的安全水平¹⁹。然而，为了区分“甜”和“苦”品种，并表达对于潜在过量摄入来自于两类品种的氢氰酸的关注，新鲜水果和蔬菜规范委员会(CCFFV)决定增加一个脚注以定义术语“甜”木薯品种为含有小于 50 mg/kg 氢氰酸（鲜重）的品种²⁰。也注意到，该水平仅是建议用以区分木薯品种，不同于建立一个最高水平，CCFFV 主张该水平不需要认可²¹。

因而，设立一个不高于 50 mg/kg 氢氰酸的水平以区分“甜”和“苦”是一种经验主义的判断，并不是基于科学，因此应该予以修改。

(ii) 木薯的尺寸

斐济和汤加用于煮的木薯的正常长度范围为 10-20 cm，烘焙的更长些。出口木薯是以海外的斐济和汤加人的直接消费为目标。在海外最通常使用的烹饪方法是煮，因此产品的长度是消费者可将其直接放入罐内的长度。为了反映当前在国际市场上所销售的产品，木薯的长度不应小于 10 cm 而不是 20 cm。

(iii) 要求审查

鉴于木薯是主食之一，且是斐济和汤加主要的出口商品之一，为了保证标准在国内和国际水平上均可适用，斐济和汤加因而要求如下：

- 1a. 取消使用氢氰酸水平作为区分“甜”和“苦”木薯品种的标准；

¹⁸ ALINORM 03/41, 第 58 段, 附录 V

¹⁹ ALINORM 03/35, 第 19 段。

²⁰ ALINORM 03/35, 第 20 段。

²¹ ALINORM 03/35, 第 21 和 22 段。

和

- 1b. 根据所有的人类食用安全的木薯品种的氢氰酸水平，审议现有的法典标准
和
2. 修正关于木薯尺寸的规定，改为“不少于10 cm”，而不是“不少于20 cm”。

3. 所涵盖的主要方面

如果CCFFV建议，且食典委批准该工作，将审议的标准的部分包括：

- 第1部分：产品定义
- 第3部分：关于尺寸的规定

此外，第1部分和第3部分的修改而带来的标准相关部分的随之修正，以适应其他适于人类食用的木薯品种。

4. 对照确定工作优先的标准进行评估

随着斐济和汤加海外移民的增加，在过去的30年里，出口去皮的生的冷冻木薯到新西兰、澳大利亚和美国已经增加，以保证在他们新的居住国家里容易获得他们的主食。因此，木薯已经成为两个岛屿主要的出口商品和外汇收入之一。

既然在斐济和汤加都没有记录与食用他们的木薯品种有关的不良健康作用，有可能这些特殊的商品的生产和出口将受到危害。因此，修改甜木薯法典标准的建议与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中的确定工作优先的标准相一致，特别是以下标准：

- i 个别国家的商品生产数量和消费量以及国家之间的贸易额和贸易方式；以及
- ii 国际的或区域的市场潜力。

5. 与法典战略目标的关联性：

所建议的修改符合法典战略目标中目标2和目标6内所列的标准，它们是：

目标2：促进更加广泛的和一致的应用科学的原则和危险性分析，包括促进收集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世界各个区域的数据，以便危险性分析基于全球的情形和需要；和

目标6：促进最大限度地应用法典标准于国内法规和国际贸易。

6. 关于该建议与其他现有法典文件之间关系的信息：

该建议与现有的甜木薯法典标准有关。

7. 明确对于专家科学建议的要求和其可获得性：

鉴于在斐济和汤加通常食用的木薯品种的氢氰酸水平多年来超过了甜木薯法典标准中所规定的水平，以及在两个岛屿均没有报道与他们食用有关的这些水平的不良作用的事实，需要下面的科学建议：

- i. 证实在斐济和汤加种植的木薯品种在生的和熟的形式下的氢氰酸含量。
- ii. 表明超过现有法典标准的氢氰酸水平不会导致健康问题的流行病学证据。
- iii. 毒理学评价，如必要。

8. 明确是否需要来自外部机构对此标准的技术支持，以便事先计划：

由JECFA、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农组织提供技术协助，以证实上面第7部分的科学建议。

9. 完成此新工作的建议期限，包括开始日期、在第5步采用的建议日期，及被食典委采用的建议日期

开始日期:	2006
在第 5 步通过的建议日期:	2008
被食典委通过的建议日期:	2010

附件 1

表 1

汤加和斐济可食用的木薯品种的氢氰酸含量

品种	汤加 ¹ 氢氰酸含量 (mg/kg)	斐济 ² 氢氰酸含量 (mg/kg)
Tano'a (Hahake)	211	-
Tano'a (Hihifo)	153	-
Lepa (Hihifo)	164	-
Silika (Hahake)	110	-
Silika (Hihifo)	159	-
Mataki'eua (Hahake)	91	-
Mataki'eua (Hihifo)	128	-
Engeenga nonou (Hahake)	81	-
Engeenga nonou (Hihifo)	111	-
Engeena loloa (Hahake)	126	-
Fisi (Sokobaru – Hihifo)	150	-
Kasaleka	-	62
Aikavitu	-	42
Manioke	-	19
Yabia Damu	-	101
Yabia Valu	-	93
Sokobale	-	36
Vulatolu	-	70
Coci	-	55
Merelesita 2	-	90
Merelesita	-	14
Vula tolu 2	-	21
Noumea	-	107
Navolau	-	107
Beqa	-	121
New Guinea	-	80

1-第 8 届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协调委员会(CCNASWP)会议,
CRD 4。

2-第 8 届 CCNASWP 会议, CRD 3。

表 2
汤加¹和斐济²1999-2003 年木薯的出口

年	汤加: 数量 ³ (公吨)	汤加: 价值 (百万美元)	斐济: 数量 ⁴ (公吨)	斐济: 价值 (百万美元)
1999	965	0.20	817	0.61
2000	533	0.11	754	0.49
2001	305	0.06	937	1.89
2002	459	0.11	1,120	1.18
2003	639	0.19	1,623	1.39

1-来源: 汤加外贸报告。

2-来源: 第 8 届 CCNASWP 会议的 CRD 3

3-汤加的 5 年木薯出口: 平均 70% 到新西兰, 26% 到美国, 和 4% 到澳大利亚, 木薯出口大约为总出口(食品和其他产品)的 1.36%。

4-斐济的 5 年木薯出口: 平均 38% 到新西兰, 3% 到美国, 和 59% 到澳大利亚。